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化纤”）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安达化纤与被告山东海龙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乐商初字第125号】，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货款877,529.8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此款暂由原告垫付待执行时一并交付原告）。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乐商初字第125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